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5222026YG00046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6年02月12日



用地单位	安阳县国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安阳县古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安阳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安县政土〔2026〕1号
用地位置	瓦店镇新创东路与梅东南路交叉口西北
用地面积	10566.93 (m <sup>2</sup> )
土地用途	00102-二类工业用地: 10566.93 (m <sup>2</sup> )。
建设规模	不小于 10566.93m <sup>2</sup>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宗地图: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